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预计向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委托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支持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向大成饭店提供委托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已提供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业务不收取手续费。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高广彬，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2号楼，经营范围为经营中西餐、冷热饮、美容健身设施、歌舞厅、零售商品部；出租客房；保龄球；出租会议室、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成饭店经审计总资产223,220.01万元，净资产102,740.37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47,104.3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大成饭店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在于保证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贷款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东方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大成饭店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1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累计对大成饭店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